

# **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### 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**第二章 委员会的构成**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**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**

**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**

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至十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**

**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**

**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**

**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**

**第十六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**

**委员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**

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